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祥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祥郁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祥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4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編號2至6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其中有期徒刑之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3月，罰金數額最高者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編號1至5所示各刑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罪，保護法益性質同一、各罪之犯罪時間、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兼衡受刑人具

01 狀陳明請本院依各罪刑度及責任程度，酌情量刑之意見（詳
02 本院卷第23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刑法第42條第4項定有明
05 文。查附表所示各該確定判決就罰金刑所諭知之易服勞役折
06 算標準不同（編號1、6均為以1,000元折算1日，編號2至5均
07 為以3,000元折算1日），換算各該易服勞役之期限分別為25
08 日（即編號1）、6日（即編號2至5）、20日（即編號6），
09 以編號1之勞役期限最長，依上開規定，就主文所示定應執
10 行之罰金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應為以1,000元折算1日。

11 (四)至於受刑人具狀併陳明請求能扣除前已執行之時數，或再執
12 行服勞役（應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按數罪併罰中數裁判
13 既經確定，即具有執行力，於法院尚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14 至第7款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前，檢察官得先予執
15 行，於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後，則應換發指揮書，就形式上
16 已執行完畢部分，予以折抵扣除，是附表各罪於本件定應執
17 行刑裁定確定後，檢察官則應換發指揮書，就其中業已執行
18 部分，予以折抵扣除；另就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法院僅
19 得依檢察官所聲請數罪審核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
20 予以定其應執行刑，本件所定如主文所示之刑得否易服社會
21 勞動，為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裁量權限，應由受刑人另向檢察
22 官聲請，均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
24 53條、第42條第3項、第4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7 法官 謝昀璉

28 法官 黃鴻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3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徐珮綾